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6)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及
寄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二年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及寄發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66及18.7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各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結束後四十五日(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首三個月之季度業績公佈(「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寄發其季度業績報告(「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由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仍有待刊發，因此本公司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時間作出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公佈及向股東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要求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晉輝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晉輝先生（主席）、田家柏先生（行政總裁）、李愛明先生、蘇達文先生及吳卓凡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庭暉先生、張民先生及袁慧敏女士。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登載日期起計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hinaeco-farming.com>及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佈」頁內保留最少七日。